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8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代　理　人　周柏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千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張麗郁
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再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玖仟零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．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